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C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6 号建议的答复

崔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春节期间规范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8月17日省政府发布《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明确“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（除省外途径合法车辆外）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”。

通告发布后，我局认真贯彻省、市工作安排，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，联合其他职能部门，如期完成了烟花爆竹“证撤销、货下架、库清零”工作。2021年至今，我局结合我市实际，每年在春节、元宵节等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多发易发时段，市安委办提前印发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方案，部署开展全市烟花爆竹“打非”专项整治，“打非”工作持续保持高压

态势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今年1月至3月，在全市烟花爆竹“打非”专项行动期间，全市共检查各类场所11296家（次），检查车辆5934辆，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30起，查处烟花爆竹数量5723.5箱，查处燃放人数31人，行政拘留43人，受理并核查举报26起，发布报刊报道文章数量41篇，电视、广播等报道数量66篇，制作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宣传版面1480个。通过部门协同发力、广泛宣传发动、严处违法行为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，“打非”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与此同时，1月30日至1月31日，省安委办第四督导检查组对我市烟花爆竹“打非”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，对我市相关工作予以肯定。

因此，我局经综合考量，在省政府对通告内容未进行修订或废止前，目前在我市推行烟花爆竹改“禁”为“限”的时机不成熟。

同时，省政府通告中明确“因重大节假日、重要活动等原因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公安机关办理道路运输和燃放许可证后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，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，公安机关进行监督”，因此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举办焰火晚会等活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密切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对于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

储存、运输和燃放新政策、新动向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。

感谢您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2071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27日